## 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

規	定	說	明
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	下簡稱本府)為辨	本要點訂定之依據	0
理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,增進義			
勇人員福利,特任	衣據澎湖縣義勇人		
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			
定,訂定本要點	0		
二、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		互助會委員人數、	組成及兼任規定。
(以下簡稱互助	會)置主任委員一		
人,由副縣長兼任	任,副主任委員一		
人,由本府秘書	長兼任,委員五人		
分別由本府警察	局、消防局、行政		
處、主計處及財政	政處之局 (處) 首		
長兼任。			
三、互助會置執行秘	書一人,由警察局	互助會兼任人員相	關規定。
主管業務副局長	兼任、承主任委		
員、副主任委員=	之命,處理日常事		
務,組長九人,草	幹事九人,分別由		
警察局(防治科	、交通警察隊、會		
計室、秘書科、	行政科、保安科、		
政風室)及消防,	局(火災調查科、		
緊急救護科)相關	關業務主管及業務		
承辦人兼任,辦3	理經常事務,以上		
兼任人員均為無	<b>給職。</b>		
四、互助會之職掌如	下:	互助會之職掌。	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助費之籌集、運用		
與管理事項	0		
	助金之審核、給付		
事項。			
(三)關於福利互	助措施之研究改		
進事項。			
	助資料之蒐集、登		
記事項。			
(五)其他有關福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五、互助會設下列各		互助會各組業務職	学。
	里民防人員福利互		
助有關事項	,由警察局防治科		

業管。	
(二)第二組:掌理義勇消防人員福	
利互助有關事項,由消防局火	
災調查科業管。	
(三)第三組:掌理義勇交通警察人	
員福利互助有關事項,由警察	
局交通警察隊業管。	
(四)第四組:掌理福利互助有關會	
計事項,由警察局會計室業	
管。	
(五)第五組:掌理福利互助有關出	
納事項,由警察局秘書科業	
管。	
(六)第六組:掌理警察志工福利互	
助有關事項,由警察局行政科	
業管。	
(七)第七組:掌理消防志工福利互	
助有關事項,由消防局緊急救	
護科業管。	
(八)第八組:掌理義勇警察人員及	
守望相助巡守人員福利互助	
有關事項,由警察局保安科業	
管。	
(九)第九組:掌理廉政志工福利互	
助有關事項,由警察局政風室	
業管。	
六、互助會每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,必	會議召開及會議主席擔任之規定。
要時得召開臨時會,均由主任委員	
召集並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	
能出席,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	
召集之。	
七、互助會所需經費,由籌措之義勇人	本互助會所需經費來源。
員福利互助費項下支應。	